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 第 10—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211号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王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力王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力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王股份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伟玲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4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8,7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339,603.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5,360,396.23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9日（超额配售部分）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022,242.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38,153.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85号）和《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部分）（天健验〔2023〕7-9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33.8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及置换金额	10,917.05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流出	2,702.92
	利息收入净额	43.0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15.07
	上年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C2	-2,702.92
	本年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流出	C3	2,128.97
	利息收入净额	C4	5.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及置换金额	D1=B1+C1	11,632.12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流出	D2=B2+C2+C3	2,128.97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48.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21.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1.50	
差异	G=E-F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44050177930800002685	1,215,033.7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215,033.75	

说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账户（专户账号：2010028729200730296）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账户（专户账号：769902606810806）分别对应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对应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和《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02.92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四）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833.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0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32.1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9,097.85	660.00	6,896.15	75.80	第一批于2023年投产，第二批预计2027年6月底投产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	55.07	2,000.00	100.00	2023年11月15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35.97		2,735.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3,833.82	715.07	11,632.1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下方说明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2,30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2,128.97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本年度，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的说明

1. 基本情况：“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原计划分两批推进，第一批已于 2023 年投产，第二批预计 2025 年底完成生产线的调试并投产，公司基于市场消化能力和产能释放节奏，选择分阶段推进项目。第一批次投产后，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得到客户认可，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收入由 2023 年的 34,816.89 万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43,819.18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的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收入 41,886.49 万元，保持稳定产出，募投项目效益明显。另一方面，2023 年至 2024 年环保碱性锌锰电池外销收入不断增加，2023 年至 2024 年收入分别为 19,135.74 万元、26,435.57 万元，但由于近年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2025 年外销收入小幅下降为 22,512.62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第二批投入节奏较原计划放缓。

但随着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规模的增长，国际贸易环境逐渐好转，公司正在稳步推进第二批扩产，目前第二批项目正处于筹备阶段，已与设备厂商在洽谈购买设备事宜，公司将按计划利用余下募集资金购买 1000 只/分钟的 LR6 智能化生产线等相关设备，根据设备厂商确定的设备交期，将不能按原计划在 2025 年底投产，因实施进度放缓，从而使得该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



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竣工投产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调度，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实施，根据上述调整后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计划及实施具体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除变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外，“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计划不需要调整，项目不存在应重新论证的情形，项目可行性发生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2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2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440100800017</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p> <p>2002 年 06 月 12 日</p> <p>2018年3月换发</p>	<p>姓名 Full name</p> <p>李雯宇</p> <p>性别 Sex</p> <p>女</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p> <p>1975-11-30</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p> <p>440102197511300040</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李雯宇 440100800017</p> <p>年 月 日 /y /m /d</p>
---	---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2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p>证书编号: 330000011762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潘伟玲</td> </tr> <tr> <td>性别</td> <td>女</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93-02-12</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大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td> </tr> <tr> <td>身份证号码</td> <td>440883199302125069</td> </tr> </table> 	姓名	潘伟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2-12	工作单位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302125069
姓名	潘伟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2-12										
工作单位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302125069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潘伟玲 330000011762</p> <p>年 月 日 /y /m /d</p>
---	--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21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潘伟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